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一欄「選舉」兩字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名稱。
- 二、候選人、政黨得票數欄及選舉種類欄，均依實際需要劃定。
- 三、「選舉種類」欄，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時投票時，投(開)票報告表格式，如圖示(一)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(開)票報告表格式，如圖示(二)。
- 四、「各候選人、政黨得票數」欄，應依候選人名單公告內容，於虛線之上列印或填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或政黨號次及名稱，並確實校對。
- 五、本表應於開票完畢後，當場填寫一式3份，並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分別簽章後，以1份立即張貼於投(開)票所門口，2份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六、填寫本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本表G欄(選舉人數)可於投票前按選舉人名冊上之選舉人數先行填入。
 - (二)本表F欄(用餘票數)應於投票截止後，清點用餘票數填入。
 - (三)本表E欄(發出票數)應於投票截止後，清點選舉人名冊，統計領票人數後填入。
 - (四)本表各候選人、政黨得票數欄，應按開票結果填入。
 - (五)本表A欄(有效票數)將各候選人、政黨得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。
 - (六)本表B欄(無效票數)清點無效票數填入。
 - (七)本表C欄(投票數)將有效票數與無效票數累加之總和填入。
 - (八)本表D欄(已領未投票數)將發出票數減投票數之差數填入。
 - (九)本表各欄，均應將數字填入網線下之空白處。